

证券代码：871457

证券简称：钜士安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部分人员或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00。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7	钜士安防	2024年9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现阶段发展重点，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高效有并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工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月富 联系电话：13588173881 邮箱：40547033@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滨海新区 阳屿路 3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